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08508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上網公告, 文存

卷 3/6

主旨：檢送本 (98) 年 2 月 13 日「專業技師辦理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簽證規則草案」座談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暨研究所李得璋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陳文福教授、陳振文技師、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范良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專業技師辦理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簽證規則草案」座談會

二、會議時間：98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工程會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鏘

五、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六、記錄：宋士陽

七、會議緣起：

測繪業務依國土測繪法第35條規定，按其測繪辦理方式可概略區分為4類：1.「基於獨立及特定目的辦理者」；2.「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所辦理者」；3.「附屬於建築工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所辦理者」；4.「附屬於工程所辦理者」。

依該法第31條至第35條、第45條規定，上述第1類「基於獨立及特定目的辦理者」應由領得「測繪業登記證」之廠商始得辦理，辦理之成果並應依該法第41條規定，由測量科技師依「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內政部與本會依國土測繪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於97年8月20日會銜訂定發布）實施簽證。第2類「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所辦理者」部分，依技師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得由本會會同各類技術服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簽證規則規範之，基於提高附屬於技術服務辦理之測繪業務品質，本會參酌土木技師公會意見評估有研訂技師簽證規則之必要，經97年5月2日及6月17日兩次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專業技師辦理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簽證規則草案」。本簽證規則草案於97年12月12日函送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技師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為取得多數共識，爰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座談討論。

八、與會公會代表發言：

(一) 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余烈理事長、台北市公會施義芳理事長、台灣省公會林永裕理事長、臺北縣公會洪啟德理事長、高雄市公會林增吉委員）

1. 本案「專業技師辦理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簽證規則」一定要訂定，類似土木、結構技師建築物高度 36 公尺以上之簽證分野，相同的測量分界亦應做一區隔，辦理全國性的基本控制測量、基本測量限由測量技師辦理，其餘的工作土木、測量技師皆有辦理資格。
2. 「應用測量」及「加密測量」土木技師應可辦理，此部分非屬全國性的三角點控制測量或衛星控制測量，此為應用或引測部分，非僅得由測量技師辦理。
3. 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 13 條已排除附屬於技術服務之測繪業務，工程會自應責無旁貸本於職權依土木技師與測量技師執業範圍之分界，制定專業技師測繪業務之簽證規則。
4. 建議刪除草案第 4 條所訂「附表」，回歸各專業技師之執業範圍，依工程類別、工程性質辦理即可；若不刪除，經費在「100 萬元以下者」，應修正為「3,000 萬元以下者」。
5. 草案第 3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下列種類技術服務測繪業務，且測繪作業達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規模或條件者，依本規則實施簽證」，因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非屬簽證規模或條件之規定，建議將「依本規則實施簽證」修正為「依本規則製作測量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6. 內政部與工程會會銜訂定之「經營或受聘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造成混淆，許多機關被誤導以為所有測繪業務僅得由測量技師辦理，招標時訂定不公平的廠商資格規定。
7. 專業技師應可依其執業範圍辦理技術服務附屬之測繪業務，但如涉及衛星測量、航空測量、海象測量等特殊測量專業者，則應由測量技師辦理。

(二) 結構技師公會

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蔡榮根理事長

1. 與結構技師執業範圍建築物、道路、橋樑、隧道等息息相關之附屬測量工作，已由結構技師配合工程需要行之有年，測繪簽證規則不應侵犯技師原有之工作權。
2. 國土測繪顧名思義，應是規範與民眾民法上權益息息相關的地籍測量、都市中心樁測量等大範圍測量。不應藉此簽證規則限縮專業技師辦理工程應用測量。
3. 若一定要訂定簽證規則，建議只需要明確界定那些項目一定要測量技師才能做，在規定項目以外者，不應限縮其他專業技師辦理，且無需再做規範，以免簽證規則頒布後窒礙難行。
4. 建議由工程會與內政部會銜發布一命令，明定「經營或受聘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僅適用獨立及特定目的辦理之測繪業務，附屬於技術服務辦理之測繪業務不適用。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藍朝卿理事長

1. 依國土測繪法第1條的立法意旨，該法在於建立完整之國土基本資料健全測繪及地名管理制度，提升測繪品質，達成測繪成果共享。所以屬於大範圍、大規模專業的測繪業務應由測量技師辦理並簽證負責。
2. 由各科技師所承攬辦理的工程業務，常有附屬於該工程的應用測量，主辦技師有能力自行測量或可另委託測量技師辦理，但整體工程由主辦技師簽證負責即可。若規定一定要找測量技師加簽，實在是疊床架屋，徒增困擾。

(三) 大地技師公會 (賴世屏理事)

草案附表各類技術服務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僅第14項「海埔新生地開發工程」列有基地及環境之地形地質分析，但實際上其他工程亦有此項工作，為避免誤解執行上之偏差，建議刪除附表，依草案本文及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辦理即可。

(四) 測量技師公會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林世泰常務理事

1. 草案所稱「技術服務」是否限於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之簽證項目「設計」及「監造」？
2. 草案第3條規定達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所定規模或條件者，始需依本規則實施簽證（簽證門檻），與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訂定精神不一致，請再進一步討論。建議加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需要實施簽證之彈性規定。
3. 測繪業務包括「基本測量」、「基本控制測量」涉大地測量或航空測量，要求精度較高，應由測量技師為之；「加密控制測量」及「應用測量」則由測量技師或土木技師為之，並不完全符合技術服務實際需要，因為加密控制測量及應用測量不一定所要求的精度較低，應依個案情況而定。
4. 草案第5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確認控制點正確性者，免實施簽證，可能限制主辦單位的計畫及規定。
5. 技術服務所辦理之測繪業務，大多為加密測量及應用測量，其詳細項目為：
 - (1)控制測量→檢測及補設
 - (2)導線測量→平面及高程
 - (3)水準測量→直接水準測量
 - (4)地形測量
 - (5)都市計畫樁測量及檢測
 - (6)水深測量
 - (7)斷面測量→中心線測設，縱斷面及橫斷面
 - (8)獨立點測量
 - (9)補充測量→導線測量及地形測量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王文燦常務理事（書面意見）

為提升公共工程之品質，有必要加強「專業技師」之測繪能力及精度（品質）之觀念，故建請由內政部地政司負責規劃「測量專業再教育」之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技師」在應用測量領域之簽證能力。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高治喜技師

1. 草案附表應朝更細分及合理規劃，不要逾越各科技師之執業範圍，大範圍面積及達到一定精度要求之測量，應由測量技師辦理。
2. 贊成土木技師公會建議的公平競爭與專業分工，但土木技師與測量技師考試有關測量方面之科目並不相同，在校修習課程之時數也不相同，在測量業務上如何公平競爭？贊成訂定本案簽證規則，應更明確切割何者僅限於測量技師可以做，何者是土木技師可以做。

(五) 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陳熊光常務理事)

1. 建議刪除附表免生爭議。
2. 如果仍訂定附表，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宜以學校修習之測繪項目及實習之時數為辦理之依據，以示立法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六)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黃煌輝理事長)

1. 任何工程內測繪工作應交由專業「測繪業」承辦，在工程發包時招標資格應視工程內容中測繪工作分量是否影響工程品質，而規範需配合「測繪業」聯合承攬，或承攬該工程案之廠商必須具有執業測量技師參與，以提升工程品質。
2. 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該工程內之測量工作無影響工程品質時，由作業之規劃、設計、施工各專業技師技師簽證負責。是否需由測量技師簽證，應由主管機關視需要自行認定，於招標文件廠商資格規定即可，無須另訂簽證規則。
3. 簽證的目的在要求技師實際參與及掌控品質，不只是權利也是義務，必須對簽證的事項負責。

(七) 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全聯會劉國祥理事)

如依附表之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並無法充分涵蓋各項類別與符合各技師的實際需求，建議回歸技師法之要求，依各類技師業務範圍實施簽證。

(八) 水利技師公會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陳明信理事長)

1. 草案第 5 條部分，應仍由測量技師為之，反對其他科別技師亦得辦理；測量技師確實有其專業養成教育，應尊重其專業能力，達一定程度之測量業務，絕對應由測量技師為之。
2. 各科技師於取得各該科技師資格擔任執業技師後，著手的測繪事務係針對各該科業務專業需求有所不同，不能混為一談，非特定科別可全然為之。工程會應尊重及支持各科技師專業需求，切勿妥協，否則將造成未來推展工程事務之阻礙與困擾。

(九) 電機技師公會

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劉德一理事長

電機技師依法執行之業務也包含測量工作，例如電力路線規劃，有其功能取向，如係引用暨有測量成果辦理者，不一定需要實施測量簽證，以免執行上產生困擾。

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楊忠煌理事

附表第七項「電業設備工程」之測繪項目建議水利技師亦可簽證之理由稱水力發電為水利技師執業範圍，過於簡略應該澄清。

九、與會機關代表發言：

(一) 內政部地政司

1. 工程會研擬本簽證規則草案，對於釐清測量技師與相關專業技師執業範圍，及提升測繪品質及工程品質，均有助益，地政司表示尊重與支持。
2. 有關部分公會所建議回歸「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乙節，倘確能釐清現有問題且無爭議，內政部地政司亦表示尊重。
3. 國土測繪法僅就基於獨立及特定目的辦理之測繪業務規定應由測繪業辦理，其餘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所辦理之測繪業務、附屬於建築工程或附屬於工程所辦理之測繪業務，應從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之規範，並不限由測繪業辦理，而「經營或受聘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

證規則」係依國土測繪法第 41 條規定授權訂定，簽證事項為測繪業受委託辦理之測繪業務，而測繪業之測量業務僅由測量技師執行，故該簽證規則之名稱仍宜維持，且簽證規則第 13 條針對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測繪業務已有除外規定。

(二) 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道路工程部分，因應用測量及工程測量均屬工程人員在校時有修習的課程，且土木技師考試亦有包括測量科目（應用測量），本簽證規則不需要規定實施簽證之門檻，應回歸各類科技師執業範圍，容許有重疊部分相關技師均可簽證，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設定標準，執行上較有彈性。
2. 若本簽證規則仍訂定附表，其技術服務之種類第 19 項「非都市土地開發」，建議考量納入「都市計畫科」為得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之一，因都市計畫科技師之養成教育，除都市計畫法系外，亦包含區域計畫法系，及非都市開發案等相關法系，且實務上非都市開發之規劃業務，由都市計畫技師等相關執業機構或顧問公司辦理，佔有相當高之比例。（書面意見）

(三) 經濟部水利署

1. 本署辦理水庫、河道、疏濬等水利工程涉及之測量工作並未規定實施簽證，執行上依工程性質及規模要求必須有測量技師參與。
2. 如訂定本簽證規則並有實施簽證之門檻，本署遵照辦理。

(四) 經濟部能源局

1. 電業設備工程種類甚多，因風機塔基中心點測量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測量牽涉範圍較廣，建議應由測量技師辦理。
2. 訂定本簽證規則及附表，可以供各機關辦理相關工程時有所遵循，較為明確。

(五) 經濟部國營會

1. 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所提供之意見已納入草案，政策上如訂定本簽證規則，可配合辦理。

2. 公共工程目前已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範，基於法令創設應朝鬆綁、簡化方向檢討，本案簽證規則似以不訂定為宜。

(六) 經濟部工業局

1. 依草案第 3 條規定，是否達到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所定規模或條件方需依本規則實施簽證？
2. 工業區開發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港灣工程、自來水工程等，建議不單獨列為一項技術服務種類，而依所涉之工程分別實施簽證。

(七)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從事地質調查所辦理之地變動測量工作內容包含 GPS 靜態測量(6 小時)及精密水準測量，為能充分表達地變動訊息，因此觀測及成果要求精度較高(mm 等級)，屬於一等控制點精度等級，因此相關觀測網規劃、資料預處理、成果解算及分析後處理工作，建議由測量技師科別為之較為妥適。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 建議將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之項目，得簽證之技師科別依水土保持法第 6 條所列技師辦理。
2. 草案第 4 條附表分類可能依土地區位、開發類型、技術種類及土地權屬加以區分，惟現行開發或工程行為涉及多項專業及技術，如此分類可能造成競合問題，建議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分類或其他方式分類辦理。
3.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程應實施簽證之門檻，建議依水土保持法第 6 條及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模界定。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附表第 21 項「林地經營」，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所提「面積 500 公頃以上之林地測量得由林業科、測量科、採礦工程科技師辦理」之意見，本局無意見。

十、與會學者專家發言：

(一)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陳文福教授

1. 科技與時進步，各領域更為專精，故專業分工有其必要性，法規也配合改變，所以應該釐清母法與子法的關係，才不會造成各自解讀的情形。
2. 公共工程涉及不同領域專業，各科技師業務上雖然有競爭，但應該相互合作，才能提升品質。

(二)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暨研究所李得璋教授

1. 主管機關研訂本案簽證規則，立意良好，有助提升測繪工作之品質，但基於下列理由，現階段訂定本簽證規則之必要性，似值斟酌：

(1) 法制面而言，目前已依據國土測繪法訂定「經營或受聘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就附屬於技術服務之測繪業務，該法並未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此外，公共工程部分也已依技師法訂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本草案之內涵與上述兩項簽證規則大致相同，似無訂定之必要。

(2) 參考先進國家立法體例及其公共工程之品管制度，美國與日本對於技術服務測繪業務並未規定實施簽證。以日本為例，其國土測量、地殼變動等事務，係由國土地理院主管，其規範方向與我國之國土測繪法大致相近，明文規定涉及地籍測量部分應由相當我國之測量技師負責辦理，但對其他涉及工程之測繪，則規定具有彈性；美國方面亦僅規定涉及土地之測量，應由測量師辦理，對營建工程之測量並無特殊規定。

2. 本案首要確定哪些測量工作必須要由測量技師辦理，釐清後才能界定本案簽證規則之範圍，如無法釐清，現階段宜回歸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較為妥適。
3. 目前草案各類技術服務，因為不同機關考量不同，所定簽證門檻、項目等差異很大，以法制作業而言，應有一致的基準，執行上才不致發生問題。

4. 政策上如認為仍有訂定本案簽證規則之必要，大體建議如下：

- (1)以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界定實施簽證之範圍並不恰當，即便建議依此規定將測量計畫送工程會，對於整體工程品質之提升，並無必要。附表需進一步檢視，包括簽證項目用語等應再調整。
- (2)簽證作業之規定可參考美國土地測量師之執業程序與標準，著重於對於測量工作執行過程及紀錄之掌控。

(三) 土木、測量科技師陳振文

1. 工程會研擬本草案希望釐清現行法令未規定事項，並消弭技師執業範圍之爭議，此一任務十分困難，個人非常佩服。
2. 國土測繪法公布實施後衍生研議訂定本案簽證規則，但若有其他領域專業特別法制定時，是否亦有需要再訂定另一個簽證規則？本案簽證規則是否有訂定之必要，應做長期性政策之評估。
3. 如仍認有訂定簽證規則之必要，附表之內容應有彈性，草案以測繪工作金額限制（100 萬），因相關工作已納入技術服務案內，如何切割？實務上執行有困難，或可考慮以測量之專業如 GPS、航空測量等做為實施簽證之門檻，並可授權工程主辦機關依工程特性，在招標文件中規定是否實施簽證。
4. 草案中使用之名詞應再釐清，例如「加密控制測量」，非屬工程應用測量。

十一、工程會對與會人員意見之說明

1. 本案簽證規則規範之事項包括技師辦理各類技術服務時所涉及之測繪工作，包括實測及製圖等，其中包含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範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辦理之測量業務。
2. 為避免發生附屬於技術服務之測繪工作規模很小時亦要實施簽證之情形，故引用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所定規模或條件做為實施簽證之門檻，各界如有其他可作為實施簽證門檻之意見，將參酌辦理。

3. 草案附表所訂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得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等，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技術服務之特性及需要擬訂，本會加以彙整，內容將參照與會人員意見進一步探討。
4. 國土測繪法已做有層次性劃分，依該法第 35 條規定，並非所有測繪業務均應由測量技師辦理，內政部地政司亦明確說明適用「經營或受聘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之測繪業務，並不包括附屬於技術服務之測繪業務，如顧慮機關執行上有偏差，可通函各機關說明釐清，避免在廠商資格上發生不當限制之情形。
5. 工程會將參酌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會同各類技術服務主管機關就草案內容再做修正，有關回歸各類科技師執業範圍及附表是否訂定等意見亦會納入探討。

十、主席結論：

1. 因「經營或受聘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執行上據反映造成混淆，為釐清測繪業務之分工，爰工程會依據技師法規定另訂附屬於技術服務測繪業務之技師簽證規則。
2. 與會人員對於尊重測量專業有共識，將釐清屬於測量技師專精的測量工作，該部分非測量科之技師不應該辦理，各科技師間對於彼此技執業範圍應該相互尊重。工程會將依據今日會議共識修正草案，並送內政部地政司、技師公會及與會專家協助確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專業技師辦理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簽證規則草案」座談會

二、會議時間：98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工程會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工程會范主任委員良鏘 范良鏘

五、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暨研究所 李得璋教授		李得璋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陳文福教授	教授	陳文福
陳振文技師	技師	陳振文
張坤樹技師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余明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林永裕
	陳益壽	周樹堯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海島
	理事長	蔡文輝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委員	林漢吉
台北縣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沈國光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吳光銘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蔡學根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理事長	黃朝卿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台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蔡學根
	常務理事	江世崑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方文銓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明信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理事	劉彥忠
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	理事	賴世屏
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		賴世屏
高雄市大地技師公會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 (地政司)	科長	陳志宗
	技正	李去瑞
內政部營建署		吳明忠
		曾謀 蔣志志 王文宏
經濟部工業局		
	技士	叶金时 張慶隆
經濟部水利署	隊長	張廣澤
	副工程司	羅明旗
經濟部能源局	技正	高志光
經濟部礦務局	技正	勸修淵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唐學賢
交通部 鐵路改建工程局	技術員	張運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士	陳真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工程員	信坤哲

白水詞
楊人仰
白成柯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技師	李正義
台北市機械空調技師公會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高治壽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理事	王啓鋒
	常務理事	林世泰
	常務監事	王文燦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林世泰
	監事	陳錦光
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陳錦光
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陳錦光
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陳錦光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環境技師公會		
台北市環境技師公會		
高雄市環境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益主任	江長權
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	理事長	劉德一
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	理事	楊忠煌
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劉國祥
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黃正輝
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測繪
業商業同業公
會理事長

